**浙江宏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债权申报须知**

**各债权人：**

2024年11月22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浙江宏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2月5日指定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担任其清算组。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清算组特通知你（单位）在债权申报期满前依法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并就债权人在债权申报阶段的相关注意事项及风险告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期限**

自接到清算组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刊登公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债权申报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10号华龙商务大厦20楼（联系人：袁樟盛15700060771）。

**三、债权申报需交材料**

1.《债权申报表》（附件一）；

2.《债权计算清单》（附件二）；

3.证明债权的证据材料，包括合同或协议、履行合同的证据、付款凭证、银行凭证、对账单、收货单、收据或发票、往来函件、权利登记证明文件、追收债权证明等；债权已经得到生效裁判文书或仲裁裁决书确认的，还应提交相关法律文书生效证明；债权已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需提供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执行申请及强制执行情况的法律文书（执行程序终结或执行完毕等法律文书）；申报的债权还有其他债务人的，应当说明其他债务人的履行情况。申报人应当携带证据材料原件供清算组核对。

上述证据材料应当制作《债权申报材料清单》（附件三）；

4.《债权人地址、账户及联系方式确认书》（附件四）；

5.申报人是单位的，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件五）；申报人为个人的，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须签字）；委托代理人申报的，同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附件六）[注：个人委托代理人申报的，应提交经公证机构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公证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须签字），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并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6.《债权人财产线索征询意见书》（附件七）。

7.《诚信申报债权承诺书》（附件八）。

**请将上述附件1、2、3按照“《债权申报表》→《债权计算清单》→《债权申报材料清单》→债权证据材料”的顺序放置，一式二份；附件4、5、6、7、8只需一份。**

**四、提交材料注意事项**

1.申报债权数额必须具体明确。同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个债权总额，外币必须转换成人民币计值，汇率以2024年11月22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并请提交银行出具的汇率证明）。

2.申报债权时未申报利息、违约金等部分的，推定其放弃申报；债权申报时包括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的，其计算日期截至强制清算受理日（不含当日），并注明计算方式。

3.申报材料必须符合规定的要求，并直接当面提交给清算组。

**4.申报人如提交伪造、变造等虚假证据及相关材料，以及对重要事实虚假陈述或拒绝陈述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五、关于对境外债权人的法律要求**

根据相关的法律规定，域外债权人在域外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以及提交的在我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六、其他**

各债权人可以点击清算组网站上的飘窗下载本申报须知、申报材料电子版，网址：www.zjgslaw.com。

浙江宏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一： 浙江宏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债 权 申 报 表**

申报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债权人  基本情况 | 债权人名称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代理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申报债权总额 |  | | 债权构成 | | 1.本金：  2.利息： | | 3.其他： | | | |
| 债权是否到期  （填写到期时间） |  | | 权利类型 | | | | □求偿权  □将来求偿权  □请求权 | | | |
| 有无连带债权人 | □有 □无 | | 连带债权人名称 | | | |  | | | |
| 有无财产担保 | □有 □无 | | 担保标的物 | | | |  | 担保金额 | |  |
| 有无连带债务人 | □有 □无 | | 连带债务人姓名(名称) | | | |  | | | |
| 债权形成的基本事实 | （请简要说明债权性质、形成时间、经过、履行情况，要求清偿的依据，最后一次主张债权的时间） | | | | | | | | | |
| 有无判决书、调解书、仲裁裁决书 | □有  □无 | 是否生效 | | □生效  □未生效 | 处理法院或仲裁机构 |  | 是否进入执行程序 | | □是  □否 | |
| 执行法院 | |  | |
| 备注 | **1.本债权申报表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2.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计算截止日为2024年11月22日（当日不计息）；3.债权申报人已全面、完整知晓本次债权申报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提供资料及情况的真实、合法、完整，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债权申报人承担。** | | | | | | | | | |
| 声明 | **我（单位）已经如实提供债权申报信息，并保证上述资料真实、完整，我（单位）同意清算组按《债权人地址、账户及联系方式确认书》上的信息汇款、联系或送达文书。我（单位）上述信息如发生变更，将以书面方式告知清算组,否则自愿承担不利后果。** | | | | | | | | | |
| 申报人（盖章或签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债权计算清单**  申报人：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1.债权人债权构成中，若有利息或违约金（赔偿金），应单独附页，列明 计算过程及相关说明，否则有可能因为事实不清导致无法确认。**  **2.根据民间借贷的相关法律规定：（1）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 率支付利息的，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2）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 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四倍，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 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按上述计算方式，借款人在借款期 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超过以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 以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 的，不予支持。（3）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以不超过 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限。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 的，根据不同情况区分处理：既未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 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的，予以支持；约定了 借期内利率但是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 期内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予以支持。（4）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 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 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是总计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部分，不予支持。**  **3.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 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可以请求予以适当减少。当事人约定 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 “过分高于造成的损 失”。**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根据生效法律文书 确定的方法计算；生效法律文书未确定给付该利息的，不予计算。迟延履行期 间的加倍部分利息不属于破产债权范围，不予计算。** | | | | | | | | | | |

附件三（供单位债权人使用）：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债权人(全称)： | | | | | |
| 编号 | 名称 | 份数 | 页数 | 原件或复印件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  | 复印件 |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1 |  | 原件 |  |
| 3 | 授权委托书 | 1 |  | 原件 |  |
| 4 |  | 2 |  | 复印件 | 是否提供原件核对：□ |
| 5 |  | 2 |  | 复印件 | 是否提供原件核对：□ |
| 6 |  | 2 |  | 复印件 | 是否提供原件核对：□ |
| 7 |  | 2 |  | 复印件 | 是否提供原件核对：□ |

**提交人声明：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提交人（签字盖章）： 签收人（签字）：

提交时间： 签收日期：

附件三（供个人债权人使用）：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债权人(全称)： | | | | | |
| 编号 | 名称 | 份数 | 页数 | 原件或复印件 | 备注 |
| 1 | 身份证复印件（签字） | 1 |  | 复印件 |  |
| 2 |  | 2 |  | 复印件 | 是否提供原件核对：□ |
| 3 |  | 2 |  | 复印件 | 是否提供原件核对：□ |
| 4 |  | 2 |  | 复印件 | 是否提供原件核对：□ |
| 5 |  | 2 |  | 复印件 | 是否提供原件核对：□ |
| 6 |  | 2 |  | 复印件 | 是否提供原件核对：□ |
| 7 |  | 2 |  | 复印件 | 是否提供原件核对：□ |

**提交人声明：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提交人（签字盖章）： 签收人（签字）：

提交时间： 签收日期：

附件三（供个人债权人委托非律师代理人申报使用）：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债权人(全称)： | | | | | |
| 编号 | 名称 | 份数 | 页数 | 原件或复印件 | 备注 |
| 1 | 身份证复印件（签字） | 1 |  | 复印件 |  |
| 2 | 授权委托书 | 1 |  | 原件 |  |
| 3 | 公证书 | 1 |  | 原件 |  |
| 4 |  | 2 |  | 复印件 | 是否提供原件核对：□ |
| 5 |  | 2 |  | 复印件 | 是否提供原件核对：□ |
| 6 |  | 2 |  | 复印件 | 是否提供原件核对：□ |
| 7 |  | 2 |  | 复印件 | 是否提供原件核对：□ |
| 8 |  | 2 |  | 复印件 | 是否提供原件核对：□ |

**提交人声明：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提交人（签字盖章）： 签收人（签字）：

提交时间： 签收日期：

附件三（供个人债权人委托律师申报使用）：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债权人(全称)： | | | | | |
| 编号 | 名称 | 份数 | 页数 | 原件或复印件 | 备注 |
| 1 | 身份证复印件（签字） | 1 |  | 复印件 |  |
| 2 | 授权委托书 | 1 |  | 原件 |  |
| 3 | 律师证复印件 | 1 |  | 复印件 |  |
| 4 | 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 1 |  | 原件 |  |
| 5 |  | 2 |  | 复印件 | 是否提供原件核对：□ |
| 6 |  | 2 |  | 复印件 | 是否提供原件核对：□ |
| 7 |  | 2 |  | 复印件 | 是否提供原件核对：□ |
| 8 |  | 2 |  | 复印件 | 是否提供原件核对：□ |

**提交人声明：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提交人（签字盖章）： 签收人（签字）：

提交时间： 签收日期：

附件四：

**债权人地址、账户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  |  |
| --- | --- |
| 债权人 |  |
| 清算组告知事项 | **一、债权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以其户籍登记、工商登记或其他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二、因债权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者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清算组，或者债权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导致文书、文件未能被债权人实际接收的，按下列方式处理：1．邮寄送达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2．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三、因债权人自己提供账户信息、地址及联系方式错误而遭受损失的责任由其自己承担。** |
| 账户信息 |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 |
| 债权人提供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 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人： 电话（含移动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
| 债权人对地址及联系方式的确认 | **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信息均真实、准确、有效，如变更上述信息将在管理人使用相关信息前3日书面通知管理人。本人愿意承担因信息错误或信息变更通知不及时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电话：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单位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授权委托书**

关于我（单位）在浙江宏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中申报债权等事宜，特委托作为我（单位）参加债权申报等强制清算程序相关事宜的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权限为特别授权，具体如下：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会议，对强制清算程序中需要表决的事项进行表决，代为承认、放弃、变更申报要求及其他权利事项，代为签收、法律文书等。

受托人身份信息为：

受托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若受托人为律师，请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  |
| --- |
|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七：

**债务人财产线索征询意见书**

|  |  |
| --- | --- |
| 债权人 |  |
| 具体财产线索 |  |

说明：

如债权人掌握浙江宏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何的财产线索，可填写本表，填写完成后，随债权申报材料一同提交。

债权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诚信申报债权承诺书**

在申报债权过程中，我（单位）保证诚实守信，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据实申报债权并承诺如下：

1.我（单位）向管理人提交的所有材料、作出的陈述均真实、完整；如因填报不实、提供虚假资料或资料不全等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2. 我（单位）申报的债权均为未获清偿债权，不存在隐瞒受偿事实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清偿债务的情形）；

3.在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后，我（单位）申报的债权若有受偿（包括但不限于从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债权人处获得清偿），将在三日内主动书面告知管理人；

4. 我（单位）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人名称、代理人名称、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将在三日内主动书面告知管理人，因未及时告知造成的后果由债权人承担；

5. 我（单位）不存在申报捏造债权的行为，若申报虚假债权，相应的法律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债权人（盖章）：

年 月 日